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类别,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范围”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含“范围”的截图证明。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A分标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或漏项达到3项的(含3项),**投标无效**;B分标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或漏项达到2项的(含2项),**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01 项产品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01	压力蒸汽灭菌器	4 套	<p>1. 基本要求:</p> <p>1.1 对器械、敷料等物品进行湿热灭菌。</p> <p>1.2 机身外形 (外罩) 宽度<math>\leq</math>1500mm,满足安装和进场要求。</p> <p>1.3 脉动次数需至少包括 3 次负压脉冲, 3 次正压脉冲。</p> <p>1.4 灭菌时间和温度: 16 分钟 (121°C) 和 4 分钟 (134°C)。</p> <p>▲2.处理能力: 内腔 (内室) 容积<math>\geq</math>890 升, 单次装载<math>\geq</math>15 个标准灭菌篮筐的满装物品量(SPRI 篮筐尺寸: 585*395*195mm)</p> <p>▲3.操作界面: 装载侧为<math>\geq</math>8 英寸彩色触摸屏, 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 并能实时显示腔体温度、压力等重要参数曲线。</p> <p>4.压力表: 灭菌器操作面板上安装有蒸汽压力表和腔体压力表。操作人员可随时检查设备压力。</p> <p>▲5.门: 双门、互锁。气动升降门, 垂直开启和关闭, 关门时如遇到障碍, 门的机械安全系统会使门停止移动。门外表温度不超过 45°C, 灭菌器内腔还配备有压力监测系统, 可以确保在门开启之前灭菌器腔体内的所有压力都已经下降到允许开门的范围。灭菌程序结束后卸载侧门自动打开。</p> <p>6.腔体 : 腔体为采用等距离排列的环形多夹套结构设计, 腔体夹套数量<math>\geq</math>7 个。夹套进气口数量<math>\geq</math>7 个, 多点进气, 多段加热和温度梯度, 保持腔体内温度的均匀一致性。腔体及夹套材质均采用耐酸耐碱高等级 316L 不锈钢制造。采用 30-80 毫米包裹绝热, 并采用硬质的可拆除的铝壳包裹。</p> <p>7.管路与阀门: 所有管路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符合卫生学要求。动作阀门均采用气动阀门控制。</p> <p>8.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内置线性化技术, 校正各种与系统相连的传感器的个性特点。每个传感器都可以使用各自的常量进行校准, 以纠正制造和老化所形成的偏差。</p> <p>9.控制系统与监控系统相互独立: 配备独立的监控系统, 用于监控整个灭菌过程和灭菌器的安全, 符合 GB8599 安全规范要求, 且灭菌输出记录上有两个系统独立的数据, 可以进行有效判断、对比。所有过程数据打印在一份打印报告上。</p> <p>10.报警: 当灭菌程序发生异常时, 系统会进入报警期, 并且自动、</p>

		<p>安全地中止程序，报警方式包括视觉和声音两种，报警范围需至少包括：传感器故障、阶段超时、门未完全关闭、断电、真空泵低液位、安全装置自我检查的其他问题。</p> <p>11.电气元件：端子、接触器等电器元件封装于防水箱内。</p> <p>12.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对进入腔体内的空气进行过滤，对 0.3 μ m 粒子的过滤效果≥99.998%。</p> <p>13.真空泵：水环真空泵，安装防震基座工作安静。真空泵与热交换器串联的，协助空气排出保护真空泵免受过高温度损坏。密封水环有低液位报警。</p> <p>14 密码管理：多级密码系统，防止重要参数的误修改，方便操作、维修。</p> <p>▲15.验证接口：腔体带有一个 1/2 螺纹接口，供压力表使用，并带有一个 1” 接口用于连接测试用的传感器。</p> <p>16.数据端口：开放设备数据端口。</p> <p>17.程序数量：≥7 个经验证的常用程序，至少含有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34°C器械、敷料等</li> <li>2) 121°C热敏物品</li> <li>3) 134°C快速程序</li> <li>4) BD 测试</li> <li>5) 全自动腔体测漏</li> <li>6) 134°C重载程序</li> <li>7) 134°C特殊物品程序</li> </ol> <p>▲18.设备净重≤1500 公斤。</p> <p>19.配置要求 (4 套总共配置)：灭菌器主机 4 台；装卸载推车 8 个；灭菌短层架 8 个；层架连接器 4 个；卸载拉勾 2 个。</p>
<b>▲二、商务要求表</b>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投标文件中出具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的，如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的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服务标准、服务效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p><b>率、售后服务要求</b></p>	<p>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p> <p>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 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 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p> <p>6.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 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p> <p>8.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 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 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 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p> <p>9.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 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 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 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p><b>付款方式</b></p>	<p>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p>
<p><b>履约保证金</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p>

	<p>金额的2%)</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p>
<b>投标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	
<b>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能力或业绩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b>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p>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b>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b>	无
<b>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b>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规范标准</b>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b>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b>	<p>1.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p>

	<p>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b>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b>	<p>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b>五、其他</b>	
<b>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b>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b>▲2.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设备投标，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b></p>
<b>▲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b>	<p>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p>
<b>▲其它证明材料</b>	<p><b>1、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b></p>

	<p>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消毒产品管理范畴的，供货时需<b>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b></p>
其它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培训，质保期内技术跟踪服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质量保证期外维修方案；质量保证期过后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p>

**B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环氧乙烷灭菌器。**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01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套	<p>一、技术要求</p> <p>1.主体</p> <p>1.1 总容积：≥225L</p> <p>1.2 腔体材质：采用航空铝材，厚度≥16mm。</p> <p>1.3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约 1600W，加热膜均布。</p> <p>1.4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1℃。</p> <p>1.5 主体保温：≥20mm 橡塑海绵。</p> <p>2.密封门</p> <p>2.1 门数量：≥1</p> <p>2.2 材质：铝材，厚度≥20mm。</p> <p>2.3 门开启方式：自动升降门；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p> <p>2.4 门板加热功能：带加热膜，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p> <p>2.5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温度探头，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1℃。</p> <p>3、管路系统</p> <p>3.1 真空系统：无油真空泵，流量≥130L/min，内置空气压缩机，</p>

		<p>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p> <p>3.2 动作阀门：采用气动阀，压缩气范围至少涵盖 0.4-0.7MPa。</p> <p>3.3 加湿系统：采用加湿系统，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p> <p>3.4 EO 气体加注系统：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 100%纯环氧乙烷气体。</p> <p>▲3.5 压力传感器数量：≥2 个。</p> <p>3.6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至少涵盖 0-0.1MPa，精度≤0.25%。</p> <p>3.7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μm。</p> <p>4、控制系统</p> <p>▲4.1 控制器：PLC 控制系统。</p> <p>▲4.2 显示屏：≥5.5 寸彩色触摸屏，非触摸按键面板，所有操作均在显示屏内，显示屏外无触摸按键。中文显示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湿度、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报警信息提示等。</p> <p>4.3 具有曲线输出和报表输出两种功能。</p> <p>4.4 输出记录内容至少包含：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湿度和阶段时间,报警代码等信息。</p> <p>5 .程序系统</p> <p>▲5.1 程序数量：至少设有 37°C和 55°C两种程序，未运行程序前可随时切换灭菌温度。</p> <p>▲5.2 断电记忆保持功能：停电后可以记忆灭菌信息，待恢复供电后继续工作无须重新启动程序。</p> <p>5.3 开门通风功能：灭菌完成后，15 分钟后开门，则按开门按钮后，进行一次通风处理。</p> <p>5.4 门安全设置：程序在运转时，按下开门按钮，门不会被打开。</p> <p>6.数据端口：开放设备数据端口。</p> <p>二、设备配置</p> <p>1.环氧乙烷灭菌器：1 台；</p> <p>2.不锈钢篮筐：2 个；</p> <p>3.气体浓度检测仪：1 台；</p> <p>4.快速生物阅读器：1 台。</p>
<b>▲二、商务要求表</b>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投标文件中出具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的，如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的承诺为

	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p>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p> <p>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5.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 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 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p> <p>6.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 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p> <p>8.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 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 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 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p> <p>9.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 修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 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 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b>付款方式</b>	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b>履约保证金</b>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p>
<b>投标报价要求</b>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	
<b>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能力或业绩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b>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b>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b>
<b>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b>	无
<b>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b>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规范标准</b>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b>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b>	1.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p>2.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人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p>
<p><b>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b></p>	<p>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b>五、其他</b></p>	
<p>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b>▲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b></p>
<p><b>▲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b></p>	<p>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b>▲其它证明材料</b></p>	<p>1.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消毒产品管理范畴的，供货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p>

	<b>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b>
<b>其它</b>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培训，质保期内技术跟踪服务）；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质量保证期外维修方案；质量保证期过后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